



巴西公共部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設置法源為1988年10月5日公布之巴西聯邦憲法。

名稱：公共部（Ministério Público）

二、檢察總長（Procurador-Geral da República）：Deborah Duprat
（2016年5月23日迄今）

任期：一任2年，由總統提名，經參議院以過半之絕對多數同意任命，可被重複提名任命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由國家公共部（Ministério Público da União）、各州公共部（Ministério Público dos Estados）及公共部全國委員會（Conselho Nacional do Ministério Público）所組成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根據憲法，公共部職權如下：

- （一）促進司法實踐。
- （二）維護憲法保障之個人及公務機關權利。
- （三）保護國家及社會資產、環保資源及其他集體利益。
- （四）維護原住民族司法權利及利益。
- （五）糾正公務機關之缺失及提供改進意見。
- （六）對警察行動進行外部管控。
- （七）命令檢警單位展開調查行動。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(八) 提供公務機關司法諮詢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任何民眾均可透過下列方式陳情，於公共部官方網站填寫表格、透過電子郵件、寄送實體郵件、親赴或致電公共部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根據巴西官方統計資料顯示，公共部2014年受理諮詢、陳情、控訴及其他類型案件共計5,718件，由公共部辦理結案數量共3,485件，轉由其他承辦單位處理數量共2,291件。2015年受理案件共計9,076件，由公共部辦理結案數量共3,999件，轉由其他承辦單位處理數量共4,994件。2016年受理案件共計15,816件，由公共部辦理結案數量共2,692件，轉由其他承辦單位處理數量共13,177件。

八、其他：為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（FIO）會員。